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敏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敏雄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敏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者乃他人遺失之物品，未能送請有關單位招領，反而為圖個人私利，將之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併參酌其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並飾詞狡辯，犯後態度顯然不佳，亦未取得告訴人葉雨晴之諒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侵占之零錢盒1個（內含新臺幣181元），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不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宜貞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22號

20 被 告 廖敏雄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雲林縣○○鄉○○路00巷0號

2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廖敏雄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晚間7時43分許，在桃園市○○
28 區○○路0段00號自助洗車場內，拾獲葉雨晴所有、遺落在
29 該處之零錢盒1個（內裝有新臺幣【下同】181元，已發
30 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
31 將之侵占入己。嗣經葉雨晴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01 上情。

02 二、案經葉雨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廖敏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
05 我原本想要將零錢盒送去警察局，但因為下雨，後來就忘記
06 了等語。然查，被告拾獲零錢盒之地點為自助洗車場內，倘
07 被告確無將該零錢盒據為己有之意，大可將零錢盒留置原
08 處，等待失主前來尋找，或由洗車場員工處理，又被告自11
09 3年3月29日拾獲零錢盒後，至同年5月2日上午經員警通知到
10 場製作筆錄為止，於此長達約1個月之期間內，未曾主動將
11 該零錢盒攜往派出所交予員警，亦顯然與拾得遺失物之人，
12 多會盡速將遺失物送交派出所之常情有異，是被告上開所
13 辯，不足採信。此外，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葉
14 雨晴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
1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
16 影像翻拍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7 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告訴
19 意旨認被告所侵占之金額除上開181元外，另有119元此情，
20 已為被告所否認，且依卷附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所示，因拍
21 攝距離過遠，無從清楚辨識上開零錢盒內之零錢數量，是此
22 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依
23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此部
24 分之犯罪事實，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
25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李允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朱佩璇